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
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28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
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说明	1-11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281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我们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直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中直股份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中直股份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503 号、大华审字[2023]00220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1BJAG1000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核查情况说明

作为中直股份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中直股份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我们针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中直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鉴证，并分别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4533 号、大华核字[2023]004934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0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中直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 XYZH/2021BJAG 10004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核查结论

我们核对了上述专项说明及中直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未发现中直股份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

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475.11 万元、2,178,985.47 万元及 1,947,285.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767.81 万元、91,321.15 万元及 38,70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47,285.85	2,178,985.47	1,965,475.11
营业总成本	1,909,113.03	2,076,894.89	1,887,226.29
营业成本	1,746,788.87	1,908,084.81	1,739,965.96
税金及附加	2,275.60	1,935.41	1,969.97
销售费用	17,358.47	15,663.07	13,651.63
管理费用	91,204.20	93,294.10	82,736.81
研发费用	51,311.54	57,643.63	52,992.26
财务费用	174.35	273.86	-4,090.34
加：其他收益	4,015.94	1,331.94	2,728.32
投资收益	-632.57	-126.49	24.00
信用减值损失	-2,820.19	-1,600.53	2,730.21
资产减值损失	-1,524.82	-49.33	-96.64
资产处置收益	7.42	-91.81	544.27
营业利润	37,218.61	101,554.36	84,178.98
加：营业外收入	1,632.55	303.63	118.28
减：营业外支出	516.17	386.42	894.06
利润总额	38,334.99	101,471.57	83,403.19
减：所得税费用	-385.69	10,121.40	7,610.80
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8,720.68	91,350.17	75,792.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20.68	91,350.17	75,79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7.10	91,321.15	75,767.81
少数股东损益	13.58	29.02	24.58

主要利润项目数据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2021 年，中直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8,985.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航空产品交付量同比增加。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7,285.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客户需求出现结构性调整，对公司 2021 年主要在售型号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营业成本

2021 年，中直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1,908,084.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航空产品交付量同比增加。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1,746,78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4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客户需求出现结构性调整，对公司 2021 年主要在售型号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营业成本同步下降所致。

（3）销售费用

2021 年，中直股份公司销售费用 15,663.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售后质保费、差旅费等增加。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销售费用 17,358.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等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72%及 0.89%，整体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对公司最

近三年业绩波动影响较小。

（4）管理费用

2021 年，中直股份公司管理费用 93,294.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管理费用 91,204.2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发生的修理费较少。

（5）研发费用

2021 年，中直股份公司研发费用 57,64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7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研发费用 51,31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减少。

（6）财务费用

2021 年，中直股份公司财务费用 27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64.2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同时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财务费用增加。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实现财务费用 17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9.5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中直股份公司各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01%及 0.01%，整体占比较低，对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波动影响较小。

我们复核了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我们复核了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中直股份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中直股份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中直股份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

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租赁》。

对于在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金额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使用权资产		16,359.17	16,35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2.81	3,032.81
租赁负债		13,326.36	13,326.36

b.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解释 14 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 14 号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

续计量，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变更应收款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 0%。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 0%。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年到 2 年	10%
2 年到 3 年	30%
3 年到 4 年	50%
4 年到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应收票据

公司以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票据到期日超过 1 年	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应收账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②其他应收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③应收票据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应计提坏账金额	变更后应计提坏账金额	变更会计估计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	4,521.91	5,547.36	-1,025.45
其他应收款	392.83	522.50	-129.66
应收票据		53.01	-53.01
合计	4,914.74	6,122.86	-1,208.12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中直股份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直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而会计政策变更系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所致,中直股份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4、“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了解并复核了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司近三年无商誉及商誉减值,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820.19	-1,600.53	2,730.21
存货跌价损失	-1,461.24	406.19	-96.64
合计	-4,281.43	-1,194.34	2,633.57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直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近三年不存在商誉及商誉减值，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业绩不真实和会计处理不合规；中直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不存在虚假交易和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白莹莹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